

#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 ᠴᠢᠩᠭ᠎ᠠ

包财购函〔2026〕62号

##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手足踝外科、内分泌科二病区设备购置项目(二次)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决定

投 诉 人：内蒙古迈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授权委托人：张华

联系电话：13847262066

地 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沟门镇 110 国道北侧敕勒川电子商务园区 B 区 101、102 号

被投诉人1：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彩云

联系电话：0472-2799716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 200 米处 2 号楼三层

被投诉人2：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梅莉斯

联系电话：0472-2178297

地址：包头市昆区林荫路 41 号

##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手足踝外科、内分泌科二病区购置设备项目采购(二次)（项目编号：BTZCS-G-H-250276-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预算金额 260.29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6 年 1 月 12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确定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翌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迈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进行质疑答复。迈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提起投诉，投诉内容主要为：采购文件参数具有指向性。

投诉人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做出回复、投诉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 二、调查情况

包头市财政局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代理机构和中标人进行了投诉答复，组织了两次专家论证。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中关节镜摄影系统项下“刨削动力系统”的技术参数与露卡(重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内窥镜刨削系统的技术参数高度重合，具有指向性和排他性。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采购文件标的名称：关节镜摄影系统技术参数七、刨削动力系统第 2.正、反向转速：500-9000 (r/min)，佐证材料满足三家以上品牌符合参数要求；14 档可调(500、800、1000、1200、1500、2000、2500、3000、4000、5000、6000、7000、8000、9000)，存在三家以上品牌优于参数要求，但只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显示的露卡(重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 2AS-8201 同时符合转速和档位参数要求，其余品牌不能同时满足转速和档位参数要求。

第 3.往复频率：100-400c/min，佐证材料满足三家以上品牌符合参数要求；9 档可调(100、120、133、150、170、200、240、300、400)，存在三家以上品牌优于参数要求，但只有露卡(重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 2AS-8201 同时符合参数要求，其余品牌不能同时满足次数和档位参数要求。

第 4.往复转速：500-3000 (r/min)，佐证材料满足三家以上品牌符合参数要求；9 档可调(500、800、1000、1200、1500、1800、2000、2500、3000)，存在三家以上品牌优于参数要求，但只有露卡(重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 2AS-8201 同时符合参数要求，其余品牌不能同时满足转速和档位参数要求。

综上，刨削动力系统中以上 3 条技术参数在档位调节方面只有露卡(重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符合要求，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设置具有倾向性，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规定，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行为，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

### 三、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对本项目作出废标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限期进行改正并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给予采购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警告。你单位要强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依法依规编制采购文件并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提高代理业务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